

● — 叶

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综述

由上海现代经济研究所、上海市体改委、上海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联合主办的“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于1993年12月8日至9日在沪举行。上海市副市长徐匡迪、中国社科院副院长刘吉、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教授、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来兴等参加了研讨会。参加研讨会的还有专家、学者和企业家代表150多人,收到论文近40篇。会议就如何建立中国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系列问题展开了讨论,现将讨论的主要问题综述如下:

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意义

有的同志认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和中心环节。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由五个环节组成:一是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微观基础;二是建立适应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三是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四是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五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在这五个环节中,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中心环节。因此,一定要抓好这个中心环节。

有的同志认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有效途径。在计划经济体系下,国有企业只对国家负责,实际上国家是唯一的经济主体,无法形成市场竞争。建立产权明晰、责任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就能构造与市场体制相适应的微观基础,形成千万个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

有些同志认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企业改革的深化。我国经济体制已经经历了14个年头。14年来的我国企业改革主要沿着“放权让利”、“转换经营机制”的路子走下来的。这些改革虽然也取得一定的成就,但没有从企业制度的创新着手,从根本上解决深层次的矛盾,因而暴露了不少问题:没有有效地杜绝政府对企业的干预,产权主体不明确,企业行为缺乏有效约束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因此是深化企业改革的突破口。

有的同志认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的产权制度改革,是保卫国有资产免遭流失侵害的唯一正确选择。国有资产流失不少是发生在资本存量结构调整之中:出让价格低于重置价格或市场评价水平;购买的企业或合资的企业,把资产接过去了,债务却没有接过去;收回的货币没有用于或没有全部用于新的投资或化解历史包袱,而是用于现期支出,甚至是消费性支出;资产以特殊的优惠性低价让渡出去了,而把原有的职工的就业问题留给政府。但

是，更严重的国有资产流失是发生在存量资本不能流动的企业。占企业总数60%以上的国有企业处于明亏或潜亏状态，折旧提取严重不足，国有流动资金减少，国有资产处于空心化境地。在进行股份制改造后上市的企业，国家股不能转让，分红派购股无钱购买，股市上扬时不能出手，这样国有股权相对处于萎缩状态。要改变这种状况，只有加快产权制度改革。

有的同志指出，现代公司是市场经济400年的发展过程中历尽坎坷，反复改进而逐步形成的一种企业制度，现已成为现代大中型企业的基本组织形式。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振兴我国国有大中型企业，我们也要走各国企业发展的共同道路，将国有大中型企业改组为现代公司。

有的同志认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使企业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关键。以往，在企业与国家的关系中有这样的规定：国家是所有者，拥有所有权，而企业则是经营者，只有财产的经营权和支配权，这不可避免地造成以下结果：由于国家是所有者，企业只是经营者，那么作为所有者的国家完全有理由把这个企业的资产调拨给另一个企业，“一平二调”是有依据的；同时，国家完全有理由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直接进行干预。企业的全部盈利都应当归国家，假定企业在经营中资不抵债，所有债务必然由国家来偿还，国家对企业经营承担无限责任。由此可见，只要认为“国家拥有所有权，企业只有经营权或支配权”，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就不可能真正实现。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产权关系是明确的，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只有这样，企业才能真正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有的同志从金融制度改革的角度指出，金融制度改革也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第一，金融制度改革要使四大专业银行转变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要与国际并轨，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第二，明年贷款要担保、要抵押。按以前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属于国家的说法，国家的财产很难进行抵押；抵押后不能还贷时，银行很难把它拍卖。因此，要搞抵押贷款，一定要先明确企业法人财产权。

二、推行现代企业制度需要解决的问题

有些同志指出，推行现代企业制度需要清除一些理论障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首先要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但对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现在有两种疑虑：一种疑虑是，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会不会导致国有资产的私有化？其实法人与自然人是相对的，是指依照法定条件成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法人不是自然人，确定企业法人财产权就是确立企业法人这一组织的独立财产权，丝毫不涉及私有化的问题。另一种疑虑是，既然国家拥有所有权，又让企业有法人财产权，二者岂不矛盾？其实，国家作为企业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之一，按出资比例取得分红，按出资比例对新增的企业资产拥有所有权，如果企业亏损，也按出资比例蒙受损失，承担责任，按出资比例在股东会及股东会上选出的董事会中占有相应的位置，这些都是所有权的体现。所有出资人的投资一旦投入企业后，就成为企业法人财产，归企业运用，由企业使之保值增值，企业法人财产权也就确立了。由此可见，国家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二者并不存在矛盾。

有的同志指出，二级法人的说法不科学，应加以澄清，法人没有等级。

有的同志认为，对国有企业而言，以下三个问题不解决，现代企业制度难以建立：终极

所有权问题。现在国有企业，其所有权的各项职能都分别掌握在几个不同的行政部门手中，比如，计划部门控制着投资权，财税部门掌握着收益权，企业主管部门掌握着经营者的任命权以及资产的处置权，等等。这样，一个完整的所有权名义上归全民所有、国家代表全民行使所有权，实际上被“肢解”了。特别是每一个掌握着部门所有权职能的部门，其责、权、利都是不对称的，往往是权利大、责任小。当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时往往没有一个部门承担最终经济责任。另外，在终极所有权模糊虚置的条件下，企业法人财产权的行使方面也必定会产生许多扭曲。因此，要解决终极所有权问题，要进一步明确由哪一个部门来具体行使所有权的职能，并明确这个部门及具体负责人的责、权、利并使之相对称。该同志还强调，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在现代企业制度的论述上，比较强调企业法人财产权，对有关终极所有权（出资人所有权）的问题涉及较少，这一问题需要引起重视。第二，政企分开问题。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质特征表明，国家作为出资者，享有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和资产收益等权利，但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的具体经营活动。企业也不隶属行政机构，而以法人身份进入市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因此，需要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第三，资本流动问题。产权自由交易、资本自由流动，是现代企业制度之必需。而目前我国的国有资本基本上处于一种凝固状态。本来就为数不多的上市公司，还不允许其同作为普通股的国有股、法人股和自然人股之间的相互流动。其他国有企业，由于事实上的地区所有制和部门所有制，其国有资产也很难流动起来。所谓“企业兼并”很多属于系统内的划拨和行政性的合并，而不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性兼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一方面是企业组织形式的重新构造，另一方面是国有资产存量结构的全面调整。因此，需要解决资本流动问题。

有些同志认为，对国有企业而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需要解决一系列历史包袱问题。第一，国有企业行业、地区和技术结构上严重不合理。对于那些地理位置就决定了不可能生存和发展下去的企业，那些不适宜国有国营的一般竞争性行业的企业，那些产品无销路、设备极其陈旧、技术严重落后而且改造无望的企业，光是确定企业法人财产权恐怕将一无所获。第二，国有企业的资本和债务关系紊乱，资产底数不清，债务呆帐、坏帐几十年未作处理。没有对国有企业的债务重新清理和资产重新核实、评估，产权边界就不可能清晰界定。第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企业可以自主用工，企业可以兼并、合资、破产或拍卖，而长期实行的社会保障现收现支制度，造成社会保险费积累严重不足，社会保障体系还未真正建立；而且，长期实行的职工就业终身制即“国家职工”制度造成了观念和社会的历史负担，企业辞退职工，或企业宣布破产，会造成职工的再就业和社会保障等一系列问题。

有些同志从证券市场管理和上市公司管理的角度提出了建立我国现代企业制度应解决的问题。他们认为，公司化改造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途径。证券市场的发展为公司的形成提供了外部环境，而上市股份公司的质量亦决定了证券市场的发展，两者是双向互动的关系。因此，要完善证券市场和规范上市股份公司以推动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有的同志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需要会计制度作出相应改革。他认为，会计改革必须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同时必须解决中介机构（会计事务所等）与政府部门和企业脱钩问题，以及会计收益与应税收益的脱钩问题。有些同志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需要解决企业领导体制的问题。推进公司化，特别是实行股份责任制的企业，传统的“党政工三位一体”、“职代会决定重大问题”的体制已不适应现代企业形式。

三、推行现代企业制度的总体思路

有些同志指出，国有企业公司化改组必须依法分类、分期、分批，通过试点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不能搞一窝蜂，一哄而上，更不能搞换牌公司。在改组前要进行资产评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国有大中型企业改组为公司，首先应在竞争性行业中选择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大部分宜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涉及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国防、特定行业、特殊产品的企业，可继续采取国有国营的形式，有的也可以改组为国家独资公司。

有的同志对国有企业推行企业制度提出以下思路：①不适宜由国家所有的行业和企业，应当尽可能地通过租、售办法，换成货币资金，转变为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形成新的国有实物资产。对大中型国有企业，采取“抓两头，促中间”的方针，即对最差的企业实施破产、转产或在自愿基础上划转给优势企业的处理办法，从最好的企业开始按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体制进行重整和登记；中间状态的企业，如有条件可与外商投资“嫁接”或与其他非国有企业投资合作改造，或被其他企业有偿兼并，以此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②能不搞国家独资的企业，尽量不搞独资，转让一部分股权或股票出去，绝大部分国有企业转变为产权关系具有混合性的公司。③能不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则尽量不搞，即使是作为过渡性措施也应慎重，国有资产主要通过委托给企业来经营，由企业内部的董事会和监事会负责，由社会从多方面予以监督。④未来公有企业，一般应当是股份制企业，国家直接持股和个人直接持股都不占很大比例，主要是企业和事业法人机构持股。⑤国有资产分两个层次，少量是国家直接所有的资产，大部分是国家间接所有的资产。前者主要集中在基础或尖端技术产业，后者则主要分布在庞大的竞争性行业，前者由政府有关部门代表国家行使所有者权利。⑥企业的董事会成员要多样化，既有公有股东代表，又有经理层的代表，还应有中介机构的专家代表，监事会则还要包括党、团、工会的代表和职工代表。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要分别承担企业决策、运营和监督的职责，形成企业内部的积极制约关系。

四、推行现代企业制度的配套改革措施

（一）关于政企分开问题。有的同志认为，分散股份有利于实现政企分开和两权分离。在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时，应该采取措施逐步分散股权。

有些同志认为，要真正做到政企分开，首先必须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

（二）关于债务清理问题。有的同志提出重新调整债务的具体措施：第一，对全国大约3000亿的呆帐、坏帐贷款，必须统一清理后由国家专业银行核销。同时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核销再贷款债权。第二，对那些欠银行债务较重，但自身素质还不错的企业，可将一部分银行贷款改为银行投资，即将银行的债权转换为股权。为防止不利因素的发生，银行持股份额应受限制，而且要公开。第三，国家财政近年对企业发放的“拨改贷”，分行业清理后转变为“贷改股”，也由债权变股权。第四，企业之间的债务，也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将其中一部分由债权变为股权，正好达到多元股权和鼓励法人持股的目的。但上述措施只是一次性的，目的是严肃债权债务关系，并不是乱开减免口子，弱化债务约束。

（三）关于社会保障费积累不足问题。有的同志提出一次性解决的方法：从国有资产中划出一定比例（需要严格测算后确定），归社会保险基金持有产权。其中有的从拍卖收入中提取货币资金，有的从出让股权中划转一部分股本，尚未进行公司制改造的企业也应明确

有多少资产属于社会保险基金组织。划归社会保险基金的这部分国有资产，在法律界定上仍然可以被视为国家间接所有的资产。

（四）关于职工的就业和再就业问题。有的同志提出，在合资、嫁接和股份制改组时，应尽可能保留原有企业的职工继续工作。在企业破产、拍卖时，要根据情况，利用原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和用于新的开发项目，或者要求购买方安排一部分职工就业，或者要求购买方支付一部分现金为职工再就业提供条件。对于要求创办个体私营企业的职工，要给予工商登记，摊位设置地点、地方税减免等优惠，有条件的企业和地方，还可以一次性地发放一定数量的转业基金。职工转业后，原来参加的社会保险项目要根据工龄等情况予以一定程度的保留，参加房改买房也予以平等待遇。各地还应继续大力吸收外商投资，同时以更好的投资环境吸收乡镇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和其他国内企业来本地投资，创造出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专业教育的发展。

（五）关于资本流动问题。有些同志提出国家股、法人股上市流通的对策。他们认为，公股上市应采取稳妥方式，逐步解决。国家股上市流通目前以采取陆家嘴国家股有偿转让模式为宜，而不宜采取嘉丰国有股上市模式。这是因为，国家股数量占整个股票的70%左右。如果直接进入交易市场流通，尽管可以分批上市，但对市场供求仍会产生心理压力，市场价格会相应下降。结果国有资产从直接流通中得到的收益根本抵不上股价下跌造成的损失。法人股上市应采取两方面对策，一方面通过规范股权结构的方式，取消法人股概念，把股权分为普通股、流通股或不流通的特别股。发起人法人股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严格控制上市流通的比例。对于向社会募集的法人股，可以分批上市，但要严格控制上市的规模，把法人股上市的额度与社会公众个人股上市的额度统一起来进行规划。另外，要规范新改组的股份公司对法人持股的发行方式，制止个人资金渗入法人股。对于法人股的上市方式同样可以采取“陆家嘴”模式。这种方式对市场冲击小，对个人股东和法人股东都有利。

（六）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问题。有的同志指出，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第一，上市公司要转变认识。第二，上市公司必须按规范化要求运作，即按照已经颁布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一系统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认真做好股份制改造工作：①建立股份公司管理体制，组织和建设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改变政企合一、两权不分的状况。②明晰产权界定，通过科学的评估，解决帐实不符、财产不清的现象。③对会计制度进行认真的改造，彻底解决因成本、利润不实而产生的虚盈实亏的问题。④向国际标准靠拢，尽快实现股份公司改制方面的接轨。要严格控制上市公司的上市条件，把好上市公司的质量关。第三，认真搞好信息披露工作。第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学法、懂法、守法，并忠实履行信托责任。第五，按证券市场的规律办事，自觉接受证券市场的压力。第六，抓好人材培养。

（七）关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问题，有的同志指出，为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严格明确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程序和步骤：各级政府都应成立专门的机构，统一领导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应参与、指导、或审核、验收重估报告；国有资产出让价格的形成，必须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能采取竞价形式的尽量采取之，不能采取竞价形式的，则要保证经过权威的评估机构评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认可；以一定比例的国有资产或出让收入抵偿债务，弥补职工社会保险费不足等化解历史负担的措施，必须由政府领导机构统一确定政策、制定办法，未经批准，专业部门和企业不能随意采取行动。